

郑环审〔2019〕147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3.3 万吨/年**  
**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3.3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郑市郭店镇轻工路北侧、合欢路东侧，本次利用现有焚烧车间，扩建 1 条 3.3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装置，新建焚烧料仓、水处理间、空压机房等辅助用房；同时对原有 1

万吨/年焚烧线进行提标改造，新增 SNCR 脱硝系统、湿电除尘器等设备。扩建后，2 条焚烧线均采用“回转窑+余热锅炉+SNCR+急冷脱酸+干法除酸+布袋除尘+双湿法除酸+湿电除尘+烟气再热”工艺，总焚烧规模将达到 4.3 万吨/年。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焚烧烟气采取“SNCR+急冷脱酸+干法除酸+布袋除

尘+双湿法除酸+湿电除尘+烟气再热”工艺处理后，经过1根50m高的烟囱排放，满足《关于修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等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的通知》超低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表3标准。配伍库和焚烧上料区均密闭，内设负压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局部抽风+碱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配伍库、焚烧上料区和柴油储罐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废水。扩建工程的焚烧车间洗涤塔废水、中和塔废水经三效蒸发器处理后同锅炉排污水、实验室废水混合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水解酸化+缺氧+两级好氧+沉淀+MBR+消毒”工艺，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全部回用不排放。扩建工程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RO制水反冲洗废水和现有工程处理达标的乳化液废水混合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以及华南城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标准中更严格标准限值。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选用隔声吸音材料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炉渣、废耐火材料通过炉渣专用车渣箱收纳后，经检测满足填满要求后，直接送至危险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飞灰经专用的吨包收纳后，由转运车送至固化车间固化处理后，直接送至危险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其余的废滤袋、废活性炭、蒸发浓缩残渣、废包装物、过滤残渣、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实验室废液等不在厂区内暂存，直接由转运车转运至焚烧车间进行焚烧处置。废RO膜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落实（编号：4101000922）。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维持不变，为：东厂界外790m、西厂界外365m、南厂界外390m、北厂界外605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六、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须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八、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郑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重新审核。

2019年10月23日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